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就《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披露的相关信息。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释 义.....	4
绪 言.....	6
华宝证券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13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六、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4
八、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九、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6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19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19
十二、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三、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1
十四、对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21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1
十六、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核查.....	22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中国宝武集团	指	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的宝钢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将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
上市公司、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有限	指	武钢股份拟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宝证券、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指	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武钢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宝武集团，从而导致宝武集团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并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

## 绪 言

本次收购系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拟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武钢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集团，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集团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52.76%<sup>1</sup>的股份并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集团（未更名前为宝钢集团）将通过持有武钢集团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宝证券接受宝钢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委员会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sup>1</sup> 根据武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武钢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武钢股份 247,297,606 股股份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247,297,606 股股份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钢股份总股本的 4.90%，该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考虑到上述股份划转的影响，本次收购前，武钢集团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

# 华宝证券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武钢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宝武集团，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集团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并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

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做强做优做大、“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重要举措。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打造钢铁领域世界级的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平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 号），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在集团层面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武钢集团 100% 股权

整体划入中国宝武集团。在上市公司层面宝钢股份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并通过协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提质增效，加快培育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司，提升中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后，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交易尚需履行完毕所有有权决策方的审议通过以及所有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核准等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武钢股份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深入了解了收购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真实可信。

###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已经提供本次收购所需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亦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据此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概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乐江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008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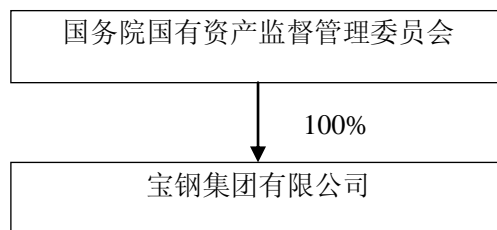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
出资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
联系电话	021-20658888
传真电话	021-68404832

## 2、股权结构

宝钢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宝钢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宝钢集团系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六大多元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3、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乐江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荣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贝克伟	外部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王福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建清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义明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华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建雄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薇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伟国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寿山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湘凯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爱新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竹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周礼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郭斌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锦刚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经核查，宝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对收购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332,486,665.03	523,571,716,243.96	519,726,345,134.35
总负债	249,746,004,159.36	238,507,385,899.79	245,067,971,924.14
净资产	279,586,482,505.67	285,064,330,344.17	274,658,373,2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852,707,220.11	238,064,760,843.82	227,551,417,736.7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0,059,042,555.70	297,743,014,471.95	303,100,256,695.84
主营业务收入	226,377,244,875.33	293,189,074,570.86	299,396,609,511.81
净利润	-1,545,862,705.56	5,581,892,975.17	7,279,106,04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4,139,593.55	5,922,318,167.11	5,687,101,485.07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47.18%	45.55%	47.15%
净资产收益率	1.05%	2.54%	2.49%

注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宝钢集团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字号分别为“德师报(审)字(16)第 P1860 号”、“德师报(审)字(15)第 P1535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1288 号”，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资产良好，实力雄厚，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三）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声明函，同时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宝钢集团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宝钢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集团公司资产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通过直接活间接控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并参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宝钢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宝钢集团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宝钢集团有着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声明函，并经适当充分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宝钢集团在最近五年，未发现其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受过海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在银行有不良征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在宝钢集团本次收购武钢集团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宝钢集团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宝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内，华宝证券将与宝钢集团的法律顾问、负责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同持续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辅导，加强公司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其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 六、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9月21日，宝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2、2016年9月21日，宝钢集团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3、2016年9月21日，武钢集团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二）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收购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本次收购期间宝钢集团将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八、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号），除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武钢集团 100% 股权整体划入中国宝武集团外，宝钢股份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吸收合并后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武钢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武钢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为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之目的，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武钢有限被视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武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武钢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或草案。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之目的，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对武钢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安排将加快培育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

司，提升中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宝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中国宝武集团（未更名前为宝钢集团）将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内容，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及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而宝钢集团下属企业宝钢股份同样从事钢铁业以及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化工、信息科技、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业务。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均专注于钢铁业，考虑到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除宝钢股份外，宝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武钢股份在产品种类、性能、经营区域及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钢铁主业方面与武钢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韶关钢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加工，由于主要产品为棒线材和中厚板，主要经营区域在广东省，与武钢股份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在产品规格、性能与档次以及价格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武钢股份与韶关钢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八一钢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加工，由于其主要产品为螺纹钢与热轧钢卷，与武钢股份的主要产品种类存在明显差异，且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与武钢股份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武钢股份与八一钢铁不存在实质性



竞争关系。宝钢特钢主要从事特钢业务，主要应用于汽车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有耐高温、耐高压等特殊要求的领域，与武钢股份普碳钢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宝钢不锈、宁波宝新及宝钢德盛主要从事不锈钢业务，主要应用于工业结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等行业中有较高耐腐蚀性要求的领域，与武钢股份普碳钢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宝钢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在本公司间接控制武钢股份期间，除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武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武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武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进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

（4）本公司作为武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武钢股份权益受损，宝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考虑到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如果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实施完成，则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无需继续履行；如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应继续履行。”

##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与武钢股份的主业均为钢铁业，两家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可能发生交易行为，其交易主要表现为商品的销售与采购，本次收购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集团（未更名前为宝钢集团）将间接持有武钢股份52.76%的股份，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宝钢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已做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武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武钢股份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将有

利于彻底消除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宝钢集团已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

##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武钢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宝钢集团与宝钢股份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保持武钢股份的独立性，宝钢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间接控制武钢股份期间，本公司并通过武钢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武钢股份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合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100,000,000 股股份存在冻结状态。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元：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74,477,730.96	106,627,734.06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外宝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63,880,965.66	139,078,364.26
<b>合计</b>	—	<b>138,358,696.62</b>	<b>245,706,098.32</b>

### 2、销售商品

单元：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宝钢股份合并内企业	销售商品	16,159,651.57	59,630,766.52
<b>合计</b>	—	<b>16,159,651.57</b>	<b>59,630,766.52</b>

### 3、提供劳务

单元：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外宝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提供劳务	357,126.51	—
<b>合计</b>	—	<b>357,126.51</b>	—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武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武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武钢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停牌，因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的时间区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对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查期间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武钢股份股票进行查询。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关于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查询结果，并经相关人员自查，本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武钢股份股票。

### **十四、对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武钢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六、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核查

《收购办法》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本次行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号）的同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宝钢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

##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提出的豁免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本次收购重组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打造钢铁领域世界级的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平台，保护了被收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曾 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加海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	60000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p>本次收购方案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号），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武钢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宝武集团，中国宝武集团通过武钢集团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中国宝武集团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是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p>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p>	<p>是</p>	<p>除收购人外部董事贝克伟持有美国护照外，收购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p>
--	-----------------------------------	----------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p>经向中证登查询，宝钢集团开立的证券账户如下：</p> <p>B880309385 、  B880945084 、  B881965401 、  B881965419 、  B881965427 、  B881965435 、  B881965443 、  B881965451 、  B881965469 、  B881965477 、  B881965485 、  B881965493 、  B883601841</p>
-------	--------------------------	---	---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否	宝钢集团持有、控制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宝钢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除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以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武钢股份的计划。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款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不适用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款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是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宝钢集团在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起 3 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同时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除该事项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武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交易尚须履行完毕所有有权决策方的审议通过以及所有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核准等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后，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武钢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为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之目的，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b>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p>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为规范宝钢集团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已做出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p> <p>2、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武钢股份造成的损失。”</p>
-------	---	--	---

8.2	<p>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p>	否	<p>宝钢股份于武钢股份均从专注于钢铁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两家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考虑到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除宝钢股份外，宝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钢铁业务方面由于在产品种类、性能、经营区域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钢铁主业方面与武钢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宝钢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p>
-----	---	---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b>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b>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主要体现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以及提供劳务方面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100,000,000 股股份存在冻结状态。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武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	--	--	-----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武钢集团完整产权,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方式合法、有效,其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申请。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盖章页）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